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程玉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玉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玉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玉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程玉姣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子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子晗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7-81628826

电子邮箱: bod@gassensor.com.cn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

陈子晗，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得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曾任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1 月进入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等工作，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子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